

函詢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設置機械通風裝置相關問題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0.05.03. 消署危字第110110757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3日

主旨：貴局函詢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設置機械通風裝置相關問題 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0年 4月22日桃消危字第1100011688號函。

二、所提問題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 1規定略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另「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查驗基準）表 8及 106年11月 6日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以下簡稱執法疑義紀錄），均已載明機械換氣之通風量效能、排風口及進風口設置位置，故所提機械換氣裝置效能等問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機械換氣裝置手動或自動啟動之規格標準部分，依執法疑義紀錄提案三決議略以，機械換氣裝置之啟動方式為自動或手動，且應於測試時可正常動作；故本項僅係說明不論採自動或手動方式，均應能正常啟動機械換氣裝置；另考量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設置目的係為防止氣體滯留，故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機械換氣裝置應保持24小時運作。
- (三) 機械換氣裝置排氣管內應設可檢測液化石油氣濃度之計測裝置規格標準部分，依查驗基準及執法疑義紀錄提案三決議已規定，上揭計測裝置應設置於排氣管內，且檢測液化石油氣濃度達 0.5 %以上時，由場所派員巡查漏洩處所並補修。
- (四) 至所詢相關問題，均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認定辦理。